

《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小組委員會

2010年5月20日首次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關於《逃犯(南非)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證實第二條第(1)款第(43)項所載的"國際公約"，是否涵蓋要求方／被要求方與任何其他國家／地方簽訂的雙邊協定或公約；
- (b) 澄清在第二條第(1)款加入第(47)項的原因。委員察悉第(1)項至第(46)項所列的罪行，均與《逃犯條例》(第503章)附表1所列的可引渡罪行的描述一致；
- (c) 諮詢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談判團，藉以瞭解談判團同意在第八條加入第(3)款的原因，並就"服刑"("serving a sentence")一語在南非共和國的涵義提供資料。委員關注到就南非的適用情況而言，"服刑"和"被羈押"("in custody")的涵義是否鬆散；
- (d) 說明在與其他國家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中有否訂定和第二十條第(4)款類似的條文，以及加入此項條文的原因何在；
- (e) 證實在與其他國家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中，有否訂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下稱"協定")所訂，在雙方同意下可即時終止協定的類似條文(第二十二條第(3)款)；及
- (f) 重新審閱《逃犯(南非)令》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立法會CB(2)1568/09-10(01)號文件)，並證實據稱與協定範本或與其他國家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所載條文類似的協定條文，是否確實與該等條文相若。政府當局須提供最新的條文一覽，列明被發現在任何地方有不同之處的條文，並就所出現的不同之處作出解釋。